

证券代码：832018

证券简称：固特超声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多功能报告厅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银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454,28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银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银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54,2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鑫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鑫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54,2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金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肖金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54,2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钱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钱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54,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曹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54,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内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改为“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54,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鑫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选举陈鑫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54,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承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选举吴承庚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454,2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银隆先生、吴鑫隆先生、肖金秀女士、李钱材先生、曹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议案一、二、三、四、五。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拟选举陈鑫宏先生、吴承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上述监事候选人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议案七、八。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一）	关于提名吴银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454,281	100%	是
（二）	关于提名吴鑫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454,281	100%	是
（三）	关于提名肖金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454,281	100%	是
（四）	关于提名李钱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454,281	100%	是
（五）	关于提名曹杨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8,454,281	100%	是

3.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七）	关于提名陈鑫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8,454,281	100%	是
（八）	关于提名吴承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8,454,281	100%	是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银隆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鑫隆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肖金秀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钱材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杨波	董事	任职	2023年1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郑季恒	董事	离职	2023年1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鑫宏	监事	任职	2023年1月7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承	监事	任职	2023年1月	2023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庚			7 日	时股东大会	
---	--	--	-----	-------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